**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待发文）、《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待发文），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硕士培养与管理，推动教育硕士创新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对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瞄准教师教育学科前沿，对标国内外一流大学，积极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着力构建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加强教育硕士师德养成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切实培养教育硕士的职业认同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引导教育硕士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着力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2.创新培养模式。**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推进教育硕士学制改革，鼓励本硕博贯通式培养，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提高教育硕士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注重校内与校外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将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考核有机衔接，提升教育硕士职业胜任能力。

**3.深化协同育人。**探索高校与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双导师多学科协同育人理念。加强教育硕士双导师队伍建设，以校内导师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推动校外导师全方位参与教育硕士培养；鼓励校内教育硕士导师参与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支持多学科共建，多领域交叉协同育人。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育硕士国内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促进广东教育现代化及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协同发展。

**4.完善质量监控。**各培养单位要建立教育硕士考核机制，加强加强师德考核、学科素养考核、教学技能考核、教育实践考核，确保达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号）。完善中期考核制度，建立分流机制，加强课程、实践、毕业、学位等关键环节监控，加强培养质量的监测，健全全员、全面、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

**三、修订要求**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制定，具体与招生归口一致；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按方向制定培养方案。原则上同一个专业领域（方向）只能制定一个培养方案，同一专业领域（方向）跨学院培养教育硕士，由培养方案修订责任单位统筹协调制定标准，并与其他相关培养单位共同制定，最后由培养方案修订责任单位统一报送。

**四、修订内容**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概况、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学制和在校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的实施、必修环节、毕业要求和标准、学位论文、其他规定等，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和质量监控。

**（一）学科概况**

学科概况主要包括本专业领域（方向）在我校的发展历史、学科范围、师资力量、培养条件、培养成效及主要特色和优势等。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要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国际性，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教师教育的需求，体现培养特色。

**（三）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备现代教育理念和较高综合素养，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管能力、教研能力、教改能力，能在基础教育学校、教研机构或中等职业学校中发挥骨干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专业领域特点，从服务社会和职业发展需求等角度，在学术道德、专业素养、职业道德、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获得本专业学位须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细化的培养目标和具体要求。

**（四）学制和在校学习年限**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

**（五）培养方式**

教育硕士培养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课程教学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教学主要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课程教学应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作用，让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实践教学、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学分要求

教育硕士培养实行学分制，每16个学时为1学分，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

教育硕士课程学习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2.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根据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坚持以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为主，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教师行业需求为导向，将行业需要、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有机结合，积极开设与教师职业发展及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课程体系具有专业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各培养单位应对校外资源参与课程开设与讲授提出明确的要求。

教育硕士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类别（领域）学科基础课（以下简称“学科基础课”）、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四类。其中学位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方向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6学分）

教育硕士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修，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硕士必修，1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自然科学类硕士必修，1学分）。

学术外国语（必修，3学分），外语课程可以上学校统一的学术外国语，也可自设与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课程，自设专业英语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2）学科基础课（9学分）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学科基础课包括：教育原理（2学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作为研究生学科基础课，由各培养单位开课，计1学分。同时，把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伦理道德等作为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的授课内容。

（3）方向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

方向必修课程指用于某一培养领域（方向）专属的课程，各领域（方向）须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专业必修课进行设置，其中自设课程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色自行设置，要体现本科学专业特色和本专业教育教学能力，学分原则上不少于教指导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低学分要求。

（4）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选修课为扩展、加深教育硕士学科教育与专业的课程。各领域（方向）要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具体类别有：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4. 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必选）
5.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类课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必选）
6. 教育政策类课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必选）

⑦行业技术技能类课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必选）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设置2门课程，每门课程1-2学分。实际课程开课，视课程建设与学生选课情况而定。

1. 实践教学（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等。

（6）补修课程

对于非师范专业或跨学科考入的教育硕士，为弥补知识结构缺陷，须补修所攻读领域（方向）的主干课程。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应补修教师教育相关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等，跨专业毕业生应补修学科专业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定。补修课程合格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补修成绩及学分记录在成绩单上，补修课程纳入中期考核，但不计入毕业学分要求内。

（7）课程评价标准

完善课程评价标准，课程考核方式应以考试和考查相结合，考试和考查的要求和占比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学科基础课和方向必修课考试科目原则上不少于20%。根据教师职业能力需求，注重培养过程性考核和能力考核，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教育硕士课程与教师职业评价标准有机衔接。

各培养单位根据课程要求，对平时成绩和总成绩的占比要给予明确规定，规范总成绩的构成和标准。为鼓励教育硕士共享课程资源，省内相关高校相近课程可以互认学分，须学前提出申请，学后提供证明。

3.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教学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可采用教师讲授、课程参与、案例教学、小组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课程教学内容应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并密切结合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和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和实用性。

（1）课程思政

课程设计上应结合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文化和价值等育人因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的隐性教育和引领作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2）案例教学

教育硕士课程教学中要注重案例教学的使用与开发建设，应对案例教学在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方式上的应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加强案例库的建设和应用，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使用案例教学，并写入培养方案中。各领域（方向）应有一定数量的案例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或教指委案例库。

（3）课程教材与教学资源

鼓励各培养单位编写教育硕士培养相关的教材，制作教育硕士培养相关的线上课程，具体数量和要求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4）教学团队

各培养单位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基础教育专家担任校外导师，组建校内外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原则上有一定的课程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完成。

（5）教学大纲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含校内实训），应编写课程简明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入库。课程所用使用的教材或教学大纲中所列明的参考书目，应符合上级和学校关于教材、参考书目、参考资料等的使用规定。

（6）主要文献、书目及刊物

各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应列出反映专业领域（方向）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前沿动态的经典著作、文献、权威刊物，及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列出的文献、书目和刊物数量要合理，版本格式要规范。

1. **实践教学的实施**

实践教学是教育硕士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通过实践教学提升教育硕士的教学技能，培养教育硕士的职业技能。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参照教指委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待发文）的要求，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可结合工作实际和教指委的要求开展实践。

1.实践教学的要求

实践教学要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实践教学应与学位论文和职业资格相结合，要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有序组织实施。一训三习要有具体的计划方案，校内实训还须有相应的教学大纲。各培养单位应制定符合专业领域（方向）的专业实践管理制度、方案和考核办法。

2.实践教学的时间

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实践教学的时间不少于一学年。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

校外教育实习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完成，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分别在珠三角（或其他地区）和汕尾地区（或粤东西北地区）进行。汕尾地区（或粤东西北地区）为学科教学领域必选区域，珠三角（或其他地区）由各培养单位或教育硕士中心安排。

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教育实习应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企业分别进行，学校实习时间不少于一学期，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3.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校内实训和教育见习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实习由各培养单位或教育硕士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情况须在培养方案中详细介绍，包括：一训三习的顶层设计和安排计划，细化一训三习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各个环节的落实及责任人。

4.实践教学的考核

实践教学结束后，教育硕士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手册》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表》，并提交实践教学的视频材料，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5.实践教学基地

各培养单位须有充足的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有影响力的校外实践基地，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有效开展。实践基地要选择教育理念好、教育教学环境好、教师指导力量强、教育教学水平高，学校管理与教学有一定特色的示范性学校和教研机构。每个实践基地要有专门的校内老师负责协调学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践教学。

6．教育实习指导要求

教育硕士在实践基地实习期间，校外导师或校外实习指导老师须全程参与并指导教育实习，校内导师或校内实习指导老师采取节点跟进方式，参与教育实习的关键节点，如实习初期、实习中期检查、实习总结等。

7.实践教学档案整理

各培养单位建立实践教学管理档案，对实践教学的相关文件、方案、活动纪实进行定期总结，并编号归档，便于统计分析和备查。

**（八）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行业前沿讲座、文献研读、中期考核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不计学时。培养单位可根据各领域（方向）特点增设必修环节，并制定更细化要求。

1.行业前沿讲座（1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邀请基础教育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或教研员开设各领域发展前沿讲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可邀请行业（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专家和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开设相关方向的前沿讲座。行业前沿讲座不少于4次。

2.文献研读（1学分）

教育硕士应完成本专业领域（方向）和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学术期刊、文献专著的研读。导师负责对学生文献研读的指导、检查与考核，可采用读书报告、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

3.教育活动（1学分）

教育硕士参加教学技能大赛、教学案例大赛，或参与相关学科的教材编写，参与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改项目等，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制定。

4.中期考核（1学分）

中期考核是保证教育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综合考察教育硕士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知识运用能力等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各培养单位通过中期考核及时发现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育硕士后续高质量培养。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含补修课程）、实践教学完成情况、其他培养环节、开题情况、身心状况等。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坚持“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具体实施细则由培养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考核时间和学生是否延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决定。

论文开题报告纳入中期考核。各培养单位须制定开题具体流程和要求。开题或中期考核后论文题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不迟于第四学期。

**（九）毕业要求和标准**

教育硕士应修满规定的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方可毕业。

各专业领域（方向）毕业要求和标准由各培养单位规定，同一个专业领域（方向）跨学院培养的，由培养方案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与其他相关培养单位共同规定。原则上同一专业领域（方向）只能有一个毕业要求和标准。

未完成补修课程的教育硕士不得申请毕业。

**（十）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方向）培养目标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际问题，不得涉及高等教育领域，不能跨领域进行选题，如：学科教学领域不能写小学、学前、职教等领域的论文。论文题目表述应规范、清晰、准确。

论文选题要求进行双盲评审，具体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选题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环节。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可采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实验研究报告或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规范格式、标准、评审和答辩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通知》（教指委发〔2019〕09号）《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师〔2020〕14号）的要求，结合各领域（方向）实际，制定更明确的要求。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教育硕士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要求，能反映教育硕士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确保教育硕士专业论文水平，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指导小组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组成，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各培养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通过，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领域的教学、研究及管理人员参加。

**（十一）其他**

根据本指导意见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2级教育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文名称：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英文名称：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代码： |
| 培养单位名称：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一、学科概况**（**300字以内。**标题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以下同）**

**正文：仿宋-GB2312，小三，行距27磅，以下同**

二、培养方向

1、培养方向1名称（英文名称）。

培养方向1相关介绍。

2、培养方向2名称（英文名称）。

培养方向2相关介绍。

……

三、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色说明，包括为哪些领域培养什么样的高层次人才，学生思想道德、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基本素质、学术水平和能力，身心健康等）

四、学制和在校学习年限

五、培养方式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七、必修环节

八、毕业要求和标准

九、学位论文

十、其他规定

**备注：1.页边距：上3CM，下2.5CM，左2.9CM，右2.9CM**

**2.页码：阿拉伯数字（数字前后手工输入—），宋体，小四，居中**

**3.文中全部字母、数字的字体均为Times New Roman**

**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2 | 32 | 1-2 | 考试 | 硕士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s of Nature | 1 | 16 | 1-2 | 考试 | 自然科学硕士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Marxism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 1 | 16 | 1-2 | 考试 | 人文社科硕士必修 |
| 学术外国语Academic Foreign Language | 3 | 48 | 1-2 | 考试 | 硕士必修 |
| 学科基础课 |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含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伦理道德等）Thesis Writing and Academic Norms | 1 | 16 | 1-2 | 考试/考查 | 硕士必修 |
| 根据教育指导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相关领域的核心课程设置 |  |  |  |  | 学分和课程数量不低于教指委要求 |
| 方向必修课 |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和方向培养特色设置 |  |  |  |  | 学分和课程数量不低于教指委要求 |
| 选修课程 |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和方向培养特色设置 |  |  |  |  | 学分和课程数量不低于教指委要求 |
| 补修课程 | 为非师范专业或跨学科学生设置 |  |  |  |  |  |
| 必修环节 | 行业前沿讲座Lectures on Industry Frontiers | 1 | / | / | 考查 |  |
| 文献研读Literature Study | 1 | / | / | 考查 |  |
| 中期考核Interim Evaluation | 1 | / | / | 考查 |  |
| 校内实训（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 2 | 32 | 1-2 | 考查 |  |
| 校外实践 | 教育见习  | 1 | 16 | 1-2 | 考查 |  |
| 教育实习 | 4 | 64 | 3 | 考查 |  |
| 教育研习 | 1 | 16 | 3 | 考查 |  |
| 其他必修环节（由培养单位自定） |  |  |  |  |  |

**说明：1.表中“备注”一列请在培养方案定稿中删除；**

 **2.表格格式要求：（1）表头，仿宋，小四，加粗；（2）正文格式要求：仿宋，小四，单倍行距；**

 **3.表中全部字母、数字的字体均为Times New Roman。**

**研究生必读/选读书目及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或期刊名称** | **作者或出版社** | **文献类别** | **备注（选读/必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求：**

**1.所列内容为本领域（方向）国内外经典的、具有代表性的、核心的著作或期刊，及学科领域（方向）相关的学位论文库。**

**表格格式要求：**

**1.表头，宋体，五号，加粗；2.正文格式要求：宋体，五号，单倍行距；**

**3.表中全部字母、数字均为Times New Roman。**

××课程简明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课程负责人 |  | 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教学团队成员 |  |
| 课程类别 |  | 学时 |  | 学分 |  |
| 授课方式及时数分配 | 集中讲授 | 组织研讨 | 实验分析 | 读书指导 | 实地调研 | 自主学习 | 其他 |
|  |  |  |  |  |  |  |
| 课程定位、教学目的及要求、教学成效（请注明课程思政与国际化元素和方式） |
| 教学内容及安排（请注明各章节及学时） |
| 考核方式 |  |
| 使用教材 | 🞏 自编讲义 🞏 已出版的自编教材 🞏 其他公开出版教材  |
| （请注明使用教材名称、作者/主编、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版次） |
| 参考书目 |  |

**表格格式要求：1.标题：黑体，三号；2.正文格式要求：宋体，五号，单倍行距**

**（所有红色文字请在提交时删除）**